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核查意见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8 年业绩未达成《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次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即“以 2017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 年度净利润比 2017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根据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要求，公司未达成 2018 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在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内已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此外，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继续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实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公司基于上述原因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之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吴义富

崔玲莉

沈尚孝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